



6.宜选择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的重点部位作为消防演练的目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火灾模拟形式。

7.消防演练方案可以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争取其业务指导。

8.消防演练前,应通知场所内的从业人员和病人及家属或使用人员积极参与;消防演练时,应在建筑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正在消防演练”的标志牌,进行公告。

9.消防演练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实施。

10.模拟火灾演练中应落实火源及烟气的控制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害。

11.演练结束后,应将消防设施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总结。

7-2-3-16 火灾事故处置制度

一、确认火灾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通知建筑内所有人员立即疏散,实施初期火灾扑救,并报火警。

二、火灾发生后,应保护火灾现场。消防救援机构划定的警戒范围是火灾现场保护范围;尚未划定时,应将火灾过火范围以及与发生火灾有关的部位划定为火灾现场保护范围。

三、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移动火场中的任何物品。

四、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五、应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查找有关人员,协助火灾调查。

六、应做好火灾伤亡人员及其亲属的安排、善后事宜。

七、火灾调查结束后,应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改进消防安全管理。

7-2-3-17 电气设备使用和检查管理制度

一、采购电气、电热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二、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操作。

三、不得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增加用电负荷应办理审核、审批手续。

四、电热设备周围与可燃物保持 0.5m 以上的间距。

五、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应定期对电气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并做好检查、维护记录。

六、检查主要有以下内容: